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122号

达州市瑞鑫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达州市斌郎乡木瓜铺村达州公路物流港综合办公楼3楼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3378094033

法定代表人：杨群珍

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问题线索，2024年10月24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瑞鑫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牌照为川 SC1356 的重型自卸货车（车架号：LGAX5DF52M9025720，燃料种类：柴油）为减少尿素使用量，降低运输成本，在车辆尾气处理装置温度传感器上加装垫高螺丝，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致使污染控制装置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于2024年7月17日在三门峡市被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发现，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属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证据照片、《调查笔录》、书证资料。

你公司上述问题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2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诉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22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 千元（大写：人民币五千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